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約10.7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3,509,92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總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i)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1港元溢價約12.7%。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07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各項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有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任何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3,509,92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各項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A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A認購的認購股份A數目 : 35,000,000股認購股份A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協議B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及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B認購的認購股份B數目 : 38,509,926股認購股份B佔 :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7% ; 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協議C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及  
(2)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C認購的認購股份C數目 : 30,000,000股認購股份C佔 :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 ; 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協議D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及  
(2)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D認購的認購股份D數目 : 30,000,000股認購股份D佔 :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 ; 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

- (i) 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 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71港元溢價約12.7%。

各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0.08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33,509,92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須動用100%的一般授權。

### 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及同意；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交割

各項認購事項的交割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90,701,495	13.59	90,701,495	11.32
初川富	7,990,201	1.19	7,990,201	0.99
趙澤華	723,400	0.11	723,400	0.09
金東昆	580,000	0.09	580,000	0.07
鄭雙慶	50,000	0.01	50,000	0.01
江素惠	50,000	0.01	50,000	0.01
鄒海燕	50,000	0.01	50,000	0.01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A	—	—	35,000,000	4.37
認購人B	—	—	38,509,926	4.80
認購人C	—	—	30,000,000	3.75
認購人D	—	—	30,000,000	3.75
其他公眾股東	567,404,536	84.99	567,404,536	70.83
<b>總計</b>	<b>667,549,632</b>	<b>100</b>	<b>801,059,558</b>	<b>100</b>

附註：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Asia Health」)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初川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初先生被視為於Asia H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本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營運其業務：分銷、零售和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投資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還從事電子商務及買賣保健產品業務。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名退休商人。

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中國內地一間互聯網科技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認購人C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名退休商人。

認購人D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名退休商人。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76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實體零售連鎖門店日常經營；及(ii)庫存補貨。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及用途如下：(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百萬港元將用作二零二四年七月的存貨採購，涉及購買藥品及保健產品(主要為腫瘤類、免疫系統類、血液系統類等新型藥物)以供日常營運；及(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7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實體零售連鎖門店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錨定和聚焦醫藥大健康領域，在更激烈競爭中積極推進傳統實體的零售連鎖門店及分銷網絡的發展。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移動互聯網在線宣傳和營銷，全面推廣網紅引流、網絡藥店和部分地區與第三方線上服務機構的合作，為本公司戰略轉型提供基礎支撐。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認購股份的發行亦將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各項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有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任何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1)
「交割」	指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各項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蔣霞，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尹功政，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常菊春，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劉淑華，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及「認購人」應指其中任何一名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35,000,000股認購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38,509,926股認購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合共認購133,509,926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股份A」	指	認購人A認購的35,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認購人B認購的38,509,926股股份
「認購股份C」	指	認購人C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D」	指	認購人D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i)認購人A認購35,000,000股認購股份A；(ii)認購人B認購38,509,926股認購股份B；(iii)認購人C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C；及(iv)認購人D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D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